

附件

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有“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”“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”“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”3 个主项。全部事项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2024 年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件 10 宗，其中受理 10 宗、不受理 0 宗；行政许可办结件 10 宗，其中审批同意 10 宗、审批不同意 0 宗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相关政策要求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事项的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，没有发生非权限内事项的审批，所有事项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审批流程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期限等均按法定条文和格式编制，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。

“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”法定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期限 1 个工作日；“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”有 2 个子办理项，分别为“告知承诺情形”和“默认情形”，子办理项法定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、承诺办结期限为 1 个工作日；“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”法定

期限 2 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受理项目全部实现线上通办。

办理“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”和“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”许可事项时执行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70 号 2017 年修订）、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）等法律法规规章和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（GB50057-2010）、《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601-2010）等现行的国家标准；办理“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”许可事项时执行《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》和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 36 号）等现行的法规规章。事项审批过程经初审、复核、批准等环节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。同时，执行全过程记录制度，形成从受理到送达全过程记录材料，规范行政许可行为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公开制度，在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——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网上服务窗口”公示所有审批事项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，公众可以方便地获知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期限及对应材料的规范样本等信息。相关审批结果在“信用广州”网站公示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根据省、市、区有关行政许可监督管理规定，严格做好监督管理工作。许可结果信息及时公开在“信用广州”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的监督；所有审批事

项均通过区一站式政务服务系统办理，接受区政数局的日常监督管理；将所有行政许可项目录入“省气象安全在线管理监督平台”，接受省、市气象局的监督管理。单位内部对每宗申请事项按规定执行审批程序，审核人对受理环节进行监督检查，批准人对审核环节进行监督检查，局纪检组不定期对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、过程、许可结果进行抽查。2024年未发生违法、违规事项，无举报投诉事件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和效果。2024年，我局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，简化申请材料，拓宽办理渠道，提高审批效率，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，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，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100%，服务质量群众评价满意率100%，没有发生投诉事件，0差评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积极探索行政许可工作的新模式、新方法，着力提升行政许可服务效率。一是拓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渠道。配置云首席事务代表，汇总气象政务服务常见问题和答案，委托区政务服务中心云坐席办理日常云端咨询，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进驻“政务晓屋”，增加市民办理渠道。二是推行容缺受理机制。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推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三是实行信任审批。全部事项100%可通过在线预约平台进行预约，实施事项预约办理，在告知承诺后，实行信任审批。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程度。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为即办事项，时限压缩率、减材料比率、全城通办率均为100%。五是优化和精简审批环节。

优化“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”事项审批环节，将“现场验收”环节提前介入，申请人申请办理验收手续时，材料齐备即可验收。六是全面启用行政许可电子证照，实现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实体证照与电子证照同步颁发。七是对各审批环节均设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，严格落实全过程记录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一是办事指南各要素标准化。对标对表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工作相关要求，对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进行标准化工作，进一步减少自由裁量权。二是规范“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”“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”许可中涉及的中介技术服务工作，通过中介服务超市开展采购服务工作。三是许可事项实现“一窗一网式”办理。所有事项均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受理、办结等前台业务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实施，实现前台业务与后台审批相分离，同时申请人网上申请统一归集至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，相关行政许可审批结果统一在“信用广州”网站公示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（一）气象行政许可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不够深不够广。

（二）未经许可升放系留气球活动的现象仍有发生，行政相对人对该审批事项缺乏了解，监督巡查工作缺少智慧化支撑。

（三）办理气象行政许可事项的渠道、办理指引等对外宣传有待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我局将在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中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气象法规宣传，通过微信、微博“番禺天气”公众号宣传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》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加强气象行政执法力度，强化“事中”“事后”气象安全监管，开展日常监管的同时，积极主动向企业负责人宣传气象相关法规，提高行政相对人法律常识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落实容缺容错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度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和运用，优化事中监管，大力实施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气象政务服务事项晓屋办理渠道，提升社会知晓度。

附件：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

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

2025 年 3 月 17 日